

# 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实施细则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由社会团体或个人出资捐助设立，用于奖励不用类别或特定学科（或特定专业）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创新创业及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为确保学院依规、有序评选社会奖学金获奖学生，依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其他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学院坚持公平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实践活动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名额范围内确定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推荐人选。

### 三、评选范围和基本申请条件

（一）社会奖学金评选范围：数学科学学院在读的具有中国国籍、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入中国海洋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

#### （二）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

3. 学习态度端正，课程成绩优秀，入学后所修研究生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分专业排名在前50%内。

4. 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成绩优异。

5. 满足学校公布的相应社会奖学金其他评选条件。

（三）研究生在校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得参评当年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通报批评者；
2. 经查证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状态的；
4. 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 4 年，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 3 年的；
5. 未按学校标准足额交纳学费且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者；

#### 四、评选过程和评选方式

评选过程分为学生个人申请和公开答辩两个阶段。

##### （一）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格式按时提交

1. 申请审批表；
2.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附件）；
3. 研究生成绩单复印件；
4. 研究生阶段奖励证书复印件；
5.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发表论文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封底）
6. 其他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申请审批表中推荐意见栏由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平时表现、科研成果、参与创新创业及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的信息进行如实评价，并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综合测评表由各负责教师依据综合测评的评分原则打分。

学院工作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请时，将现场查验申请人所提供上述第 3、4、5、6 项证明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 （二）公开答辩

工作委员会根据社会奖学金的名额和综合测评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参加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组织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参与创新创业及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情况，答辩时间一般为 5-10 分钟。因故不能参加答辩的研究生，视为主动放弃评审资格。

工作委员会根据学生现场答辩情况，参照相应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考虑答辩人综合素质和所在专业、年级的具体情况，确定学院社会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必要时同时确定备选名单。

工作委员会确定的推荐人选名单和备选名单经学院公示三天，如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如推荐人选存在违规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时，由备选名单人选递补。

## 五、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与科研活动和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在《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中记载。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50%+课程成绩×30%+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20%。

### （一）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评分规则

#### 1. 评分标准

（1）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50 分。

（2）在 EI 专业学术期刊或下列数学专业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35 分。

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数学进展，数学年刊，系统科学与数学，计算数学，数学物理学报。

（3）在其它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15 分。

说明：

1) 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署名单位为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所有会议论文不加分。

2) 论文计算为自申请人注册入学之日起，填写综合测评表日期止的期间内，正式发表或正式接收待发表。

3) 在学科专业领域顶级学术刊物发表的特别优秀科研成果由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定后适当加分奖励。

4)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若累积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2.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的责任人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由申请人所在专业学科点的负责人审核。

### （二）课程成绩评分规则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sum (i \text{ 科学分})}$$

注：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研究生阶段所修的全部课程。

### （三）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评分规则

1. 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分基础分和相应的加分、减分。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由研究生各班级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给予评定，学院团委负责审核。

2. 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时以 100 分计算），其中基础分分值为 70 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
- （2）品行良好；
- （3）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申请人可以获得相应档次的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加分：

（1）参加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并获得相应奖项： 活动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市级	6	4	2	1
省级	12	8	4	2
国家级	24	16	8	4

注：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

（2）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加分 活动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市级	5	3	2	1
省级	8	6	4	2
国家级	14	12	8	4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加 1-3 分。

（3）参加校级以上学习或者文化知识竞赛获奖者加分 活动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市级	3	2	1	0.5
省级	6	4	2	1
国家级	12	8	4	2

(4) 在学校各级部门参加无报酬的学生服务工作，且工作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获得相应加分：

主要学生干部（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以上，研究生会部长以上）加 1-6 分；一般学生干部或担任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有突出成绩者，加 1-3 分；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公益活动，酌情加 1-3 分。

(5) 获得其它情况加分（本人或所带领的集体受到表彰奖励者，也参照本条加分）：

在测评年度，获得国家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全国五四青年奖等称号者，加 30 分；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者，加 20 分；获得校级五四青年奖、杰出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加 5 分；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加 2 分。其他校级荣誉荣誉可酌情加 1-2 分。

荣获多项称号者，加分以最高分计，不叠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人的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按相应分值减分计算：

(1) 学校组织通知需参加的学术活动无故未到者，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 作为责任人直接造成宿舍卫生测评不合格者，因为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宿舍断电被学校通报者，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六、注意事项

1. 已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参评当前学年度的社会奖学金。

2. 已获评社会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再次参评当前学年度的其他类社会奖学金。

3. 已经获得过社会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下一年度的同名社会奖学金。

4. 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一学术成果在申报奖项时只能使用一次。

5. 上述第 1.2 条所指当前学年度是指参加奖学金公开答辩日期所在的学年度（依校历记载为准）。

七、公示期间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社会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学校有权追回。

八、本实施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

学年：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年级		
学号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核心专业课成绩						
	评分项			得分	评分人	审核人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100)	期刊论文：所有作者，题目，期刊名称，卷期，页码，发表时间，论文级别			例： 50+35=85		
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	① 基础分					
	② 加分项及分数					
	③ 减分项及分数					
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成绩（①、②、③总分≤100）						
综合测评成绩						
学科点推荐意见及排名：						
签字：						
年 月 日						